

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及市场禁入。同意提名宁海永为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王成荣：_____

戴稳胜：_____

张伟华：_____

2023年8月28日